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附註1)
蘇永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2)
梁樹堅先生^(附註2)
林溢婷女士^(附註3)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主席)^(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附註4)
阮駿暉先生^(附註1)
朱曉蕙女士^(附註1)
鄭治榮先生^(附註2)
顏絲絲女士^(附註3)
唐浩佳先生^(附註5)
陳嘉陽先生^(附註6)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附註1)
梁樹堅先生^(附註2)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附註1)
朱沛祺先生^(附註4)
蘇永強先生^(附註2)
林溢婷女士^(附註3)

-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2: 已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3: 已辭任,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5: 已辭任,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附註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附註1)
譚家熙先生^(附註4)
朱曉蕙女士^(附註1)
鄭治榮先生(主席)^(附註2)
顏絲絲女士^(附註3)
唐浩佳先生^(附註5)
陳嘉陽先生^(附註6)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附註1)
梁子豪先生^(附註1)
譚家熙先生^(附註4)
顏絲絲女士(主席)^(附註3)
陳嘉陽先生(主席)^(附註6)
梁樹堅先生^(附註2)
唐浩佳先生^(附註5)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附註4)
梁子豪先生^(附註1)
阮駿暉先生^(附註1)
朱曉蕙女士^(附註1)
唐浩佳先生(主席)^(附註5)
梁樹堅先生^(附註2)
鄭治榮先生^(附註2)
顏絲絲女士^(附註3)
陳嘉陽先生^(附註6)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附註4)
林溢婷女士(CPA)^(附註3)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45 樓 4505-06 室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322 號
西區電訊大廈 22 樓 2201 室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http://www.elegance.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我們已於香港商業印刷行業積累逾40年之豐富經驗。我們之商業印刷客戶包括知名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以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於印刷行業之實力及聲譽，我們擴展業務至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4,3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減少約13.1%，此乃主要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之興起，導致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導致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極端市場及營運狀況出現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及冠狀病毒爆發毒病等若干不利因素可能對香港整體造成壓力。這亦可能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上市活動的申請數目，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挑戰。

雖然如此，惟考慮到新冠肺炎即將爆發之危機所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會因市場氣氛低迷而表現不濟，導致財經印刷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不單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減少使新客戶減少，由於現有客戶或會要求就其項目提供折扣，競爭對手之間亦會在出現激烈價格戰。

主席報告書

鑒於現有業務前景暗淡，本集團決定探尋可持續發展且不大可能會受新冠肺炎(預期其影響至少會在未來12至24個月持續)影響之新商機。因此，本集團正熱切探尋新商業或投資機會，確保收益多元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萬事亨通，並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主席

吳健威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1至26室(其可使用面積約32,000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因為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所致。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減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減少，致使來自印刷財經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考慮到新冠肺炎即將爆發之危機所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會因市場氣氛低迷而表現不濟，導致財經印刷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不單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數目減少使新客戶減少，由於現有客戶或會要求就其項目提供折扣，競爭對手之間亦會在出現激烈價格戰。

鑒於現有業務前景暗淡，本集團決定探尋可持續發展且不大可能會受新冠肺炎(預期其影響至少會在未來12至24個月持續)影響之新商機。因此，本集團正熱切探尋新商業或投資機會，確保收益多元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ii)財經印刷；及(iii)其他。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36,096	46,543
財經印刷服務	24,987	26,262
其他服務	3,195	1,171
	64,278	73,9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減少約1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致。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因為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的興起，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所致之影響所致。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減少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減少，致使來自印刷財經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減少。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7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原因為獨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廠房租金、水電及其他間接生產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4,278	73,976
服務成本	(54,929)	(53,796)
毛利	9,349	20,180
毛利率	14.5%	2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5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主要原因為競爭激烈及分包成本上升，導致利潤降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7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某些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5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了更多銷售人員及薪酬上升，以在可見之未來增強業務及增加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與去年比較，產生額外行政及員工成本、折舊及專業費用等其他經營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30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約為5,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以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所致之影響，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減少約10,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故收益總額減少約9,700,000港元；及(2)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增加約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約為3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1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1倍(二零一九年：約4.7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8%(二零一九年：5.6%)。資本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於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4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2,1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被質押(二零一九年：無)。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將原位於筲箕灣的整個印刷廠遷至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1至26室的新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新印刷廠的樓面面積約為整層32,000平方呎(筲箕灣：多層樓宇，約52,000平方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保新物業的產能可以滿足未來數年的估計客戶訂單，大部分現有機械及設備均已重新安裝至新印刷廠。主要機械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下表：

類型	筲箕灣廠房	鴨脷洲廠房
彩色印刷機(柯式印刷)：	5	3*

項目	引入年份		
8色柯式印刷機*	二零一五年		
8色柯式印刷機*	二零一三年		
5色柯式印刷機	二零一二年		
4色柯式印刷機*	二零一零年		
4色柯式印刷機	二零零七年		
數碼印刷機(數字印刷)		6	3
電腦直接製版系統		2	1
摺紙機		5	5
自動膠裝系統		1	1
自動釘箱機		2	1
自動信封製作機		2	1
入信機		3	2
切割機		4	2

* 彩色印刷機(柯式印刷)是本集團內部印刷生產廠房的關鍵設備。在先前於筲箕灣廠房安裝的五種機型中，保留了兩台最先進的8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4色柯式印刷機

管理層亦藉此機會精簡生產線，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實現節約成本目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慶恆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慶恆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為電動車及智能泊車提供充電解決方案及充電系統(包括中央管理系統、電子付款整合系統、負荷管理系統及車牌識別系統)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向賣方 A 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為 8,437,000 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37 港元配發及發行 22,802,703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償付；及(ii) 向賣方 B 支付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 26,563,000 港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37 港元配發及發行 17,737,838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連同合共 15,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償付。銷售貸款相當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於完成後應付賣方 B 不少於 5,000,000 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達致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 30 所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除上文所述風險外，我們亦面對若干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業務進度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本集團已聘請若干銷售人員。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尋找合適物業

• 不適用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並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 本集團已聘請若干銷售人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 港元(或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 港元(或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約2,500,000 港元(或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1,651
	41,000	38,65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700,000港元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並就建立及鞏固客戶關係產生約1,300,000港元銷售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38,700,000 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概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之行政職務，包括日常業務及營運管理。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Sam Weng Wa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布拉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am Weng Wa先生曾擔任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Sam Weng Wa先生亦擔任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管理物業。Sam Weng Wa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集資計劃及投資者關係。

非執行董事

吳建威先生(「吳先生」)，38歲，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及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提供整體領導，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譚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9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譚先生先前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積逾16年經驗。阮先生現時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以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阮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蕙女士(「朱女士」)，25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威大學化學及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沙伯基礎創新塑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原材料規劃及供應鏈管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朱女士於無限極(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產品供應管理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家祺先生，38歲，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家祺先生主要負責維持本集團整體商業活動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性商業計劃。

吳家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融資以及營運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GEM上市公司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Jayden Resources Inc.(股份代號：JDN)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62歲，現任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

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永強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

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陳子韻女士(「陳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陳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之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兼讀形式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 之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

朱沛祺先生(「朱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香港之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並在稅務、內部監控及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方面擁有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7)(一間之前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別擔任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851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由其他五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此安排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可接受。

於蘇先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後，同日吳健威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梁子豪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於上述變更董事及相關職位後並無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吳健威先生、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委任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永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梁樹堅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林溢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朱曉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治榮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顏絲絲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唐浩佳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嘉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9 頁至第 21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第 5.05A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之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實行合適之機制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獲授權企業管治之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備、充足及適時之資料，令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方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永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樹堅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3	不適用	2/2	2/2	1/1
林溢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4/4	4/4	1/1	1/1	1/1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朱曉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2/2	0/0	0/0	不適用
鄭治榮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3	3/3	不適用	2/2	1/1
顏絲絲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1	1/1	1/1	1/1	不適用
唐浩佳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1	1/1	1/1	1/1	不適用
陳嘉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2/2	2/2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特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在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阮駿暉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五(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分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亦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就更換核數師進行審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曉蕙女士(主席)及譚家熙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以就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商業印刷和財經印刷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家熙先生(主席)、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知悉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之就任培訓，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令其重溫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之培訓(包括董事就任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梁子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蘇永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不適用
梁樹堅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不適用
林溢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吳健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A及B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朱曉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鄭治榮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不適用
顏絲絲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唐浩佳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不適用
陳嘉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不適用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已獲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彼之費用為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範圍及授權界線之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深明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制定各架構角色之主要職責。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責(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全面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之可能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
- 減輕風險：制定有效之監管措施，務求減輕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記錄風險評估、評核結果及減輕各職能或營運風險之措施，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達以供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將會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之員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家進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仍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並決定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於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機密資料之僱傭條款。
- 對保密項目設置代號名稱，使得提述有關項目時毋須直接引述項目本身，以降低意外洩密之可能性。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均須遵守規定準則。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則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意見。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電話：(852) 2283 2222

傳真：(852) 2283 2283

電郵：info@hkepg.com

在適當之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之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糾正者均已獲糾正。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清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個別僱員之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關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或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1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105名僱員)。為招聘、培養及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之表現，並就員工之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之了解。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應付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一般參照彼等之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58 至第 129 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0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6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1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永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梁樹堅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林溢婷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阮駿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朱曉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鄺治榮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顏絲絲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唐浩佳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嘉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即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吳健威先生、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 19 至第 21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之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該年度末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7.3%及約17.4%。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約31.5%及約19.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該交易與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所載列者相同。

有關位於筲箕灣之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

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精雅印刷有限公司(「精雅印刷香港」)(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世窗同意向精雅印刷香港出租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地面、一層、二層、三層、四層及五層，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該樓宇之任何三個停車位之使用權，作為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完結(「租賃期限」)，為期三年。精雅印刷香港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最多為期三年，方式為在租賃期限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惟須受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本公司所適用者)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如適用))。重續期間之每月租金須參考於重續期間開始日期物業所在樓宇及香港筲箕灣之相同租賃市場之其他類似樓宇之可資比較空間之一般商業條款作調整。

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精雅印刷香港須於租賃期限內向世窗支付月租528,607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世窗由蘇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蘇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世窗為蘇先生及梁先生之聯繫人，並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世窗與精雅印刷香港訂立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世窗之最高年度租金不得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金	6,344	6,344	6,344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世窗之所有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世窗向本集團租賃之物業將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之意見，彼認為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及與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相若。

由於精雅印刷香港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董事認為訂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利益，而非尋找並搬遷至替代物業，尤其是鑒於該物業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基地。

本董事確認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出具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送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吳健威先生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3,778,000 股股份	—	223,778,000 股股份	50.86%
梁子豪先生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3,778,000 股股份	—	223,778,000 股股份	50.86%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股股份	51%
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股股份	49%

附註：

(1) Global Fortune 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 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3,778,000 股股份	50.86%
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4,200,000 股股份	21.41%
彩貝有限公司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4,200,000 股股份	21.41%

附註：

-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件及條件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限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4,000,000股股份)面值之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規限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後將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每年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公司獲建泉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建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建泉融資已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獲德健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緊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合共109,522,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89%)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緊隨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完成於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出售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出售完成後已恢復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符合GEM上市規則。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履行彼等之職責或其職位之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保證，使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彼等個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產生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新冠肺炎於香港及全球多個國家爆發對各行各業造成不同程度影響。本集團估計新冠肺炎的影響程度視乎疫情抑制措施的成效以及疫情持續時間而定。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持續評估新冠肺炎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鑑於新冠肺炎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現階段無法合理準確地估計對本集團的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健威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58 頁至 129 頁之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於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確認收益約64,2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976,000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約3,0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54,000港元)隨時間確認，其乃參考因貴集團之表現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使用輸入法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進度，及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之表現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此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涉及之金額龐大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確定於報告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以抽樣基準查閱已簽署之銷售合約或報價單之主要合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之合適性；
- (b) 透過追查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檢查完成項目之估計總服務總成本之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之過往記錄，評估於估計所用數據之合理性；及
- (c) 以抽樣基準檢查證明文件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負責監管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負責監管人士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負責監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人士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牌照號碼：P05595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278	73,976
服務成本		(54,929)	(53,796)
毛利		9,349	20,180
其他收入	6	1,977	1,152
銷售開支		(3,673)	(2,4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063)	(20,515)
融資成本	7	(858)	(213)
上市開支		—	(5,928)
除稅前虧損		(17,268)	(7,751)
所得稅抵免	8	985	18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16,283)	(7,569)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30)	(7,736)
非控股權益		47	167
		(16,283)	(7,569)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3.71)	(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175	28,390
使用權資產	15	35,664	—
按金	18	2,930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	54
		58,780	28,44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24	2,084
合約資產	17	193	2,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069	19,878
可收回稅項		964	1,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8,766	62,145
		67,916	88,12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709	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632	14,554
銀行借款	21	241	3,12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2,23	9,908	451
撥備	24	300	—
應付稅項		—	155
		21,790	18,670
流動資產淨值		46,126	69,4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06	97,8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2,23	25,747	1,592
撥備	24	886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197	4,244
		29,830	5,836
資產淨值		75,076	92,0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00	4,400
儲備		70,676	87,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076	91,671
非控股權益	27	—	389
權益總額		75,076	92,060

第 58 至 12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吳健威
董事

梁子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736)	(7,736)	167	(7,56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00	64,900	—	—	66,000	—	6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300	(3,300)	—	—	—	—	—
股份發行應佔之交易成本	—	(8,779)	—	—	(8,779)	—	(8,779)
股息(附註12)	—	—	—	—	—	(150)	(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	52,821	17,802	16,648	91,671	389	92,060
調整(附註2)	—	—	—	(256)	(256)	—	(2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400	52,821	17,802	16,392	91,415	389	91,80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330)	(16,330)	47	(16,2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9)	(9)	(436)	(4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	52,821	17,802	53	75,076	—	75,076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之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附註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去就集團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已付之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17,268)	(7,75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5	8,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38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4	—
利息收入	(714)	(642)
融資成本	858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193	102
存貨減少	1,160	30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672	(1,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減少	(1,713)	4,037
合約負債增加	322	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減少	(1,555)	(2,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79	1,019
已收(已付)香港利得稅	12	(2,074)
已收利息	659	642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750	(41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按金付款	(1,8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75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89)	(7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45)	—
償還銀行借款	(2,882)	(3,564)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1,964)	(380)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	—	66,000
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	(8,779)
已付利息	(849)	(213)
已付股息	—	(15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140)	52,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3,379)	51,74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45	10,40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66	6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6。

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最終控股方」)分別持有Global Fortune之51%及49%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初始應用之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生效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本集團相關實體在首次應用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初始應用之日之任何差異在期初保留利潤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位於香港的若干機械及租賃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40%至3.7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11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4,021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續租選擇權		3,13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7,15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a)	2,0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9,202
分析為		
流動		7,610
非流動		1,592
		9,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6,9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1,818
		8,721

- (a)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屬於租賃項下之相關資產賬面值約1,81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451,000港元及1,592,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開始日期以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7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開始日期以來租賃負債利息	1,538
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的租賃開支	(28,75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入未受變動所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0	(1,818)	26,572
使用權資產	—	8,721	8,72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87,271	(256)	87,01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10	7,610
融資租賃承擔	451	(451)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92	1,592
融資租賃承擔	1,592	(1,592)	—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於二零一八年發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未授權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之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之租賃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選擇提前應用修訂，該修訂之應用預期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修訂本在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以微調重大性的定義。修訂本尤其：

- 包括「模糊」重大信息的概念，其效果類似於忽略或遺漏信息；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之門檻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及
- 包括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不是簡單地指「用戶」，因為在決定要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信息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強制性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之租賃交易除外，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之控制權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控制附屬公司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附屬公司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比例於清算時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作為股權交易處理。本集團相關股權及非控股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提供綜合商業印刷服務、財務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印刷服務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在適用之初，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代價分配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合約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措施；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租賃修訂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承擔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倘屬直接應佔合資格資產的融資開支，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項。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流動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列賬，其稅項影響列入該業務合併之賬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還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這些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費用)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就債務人及／或使用準備矩陣和適當的組合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本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一項股本工具為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證明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單項金額屬不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之同組多名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而定。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會考量該等前瞻性資料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項估計之變動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附註18及17披露。

收益確認

經參考報告日期各項目之履約義務之履行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進度乃根據實際輸入數據(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印刷成本)、透過追蹤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與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進行比較，調配各項目及各項輸入數據。進度之計算及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36,096	46,543
財經印刷服務 — 財經文件	21,979	19,708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3,008	6,554
其他服務(附註)	3,195	1,171
	64,278	73,976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61,270	67,422
隨時間	3,008	6,554
	64,278	73,976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翻譯服務等。

(ii)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199	13,831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3	—
利息收入	714	642
雜項收入	1,100	510
	1,977	1,152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銀行借款利息	70	165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788	48
	858	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9	1,0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112)
	19	95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1,004)	(1,133)
所得稅抵免	(985)	(182)

所得稅抵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268)	(7,75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9)	(1,2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30	1,6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3)	(23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1,297	—
按減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112)
其他	—	12
所得稅抵免	(985)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存貨成本(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匯兌虧損，淨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虧損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3,546

27,784

1,546

1,513

35,092

29,297

800

900

54,929

53,796

6,745

8,278

12,838

—

11

25

394

—

—

4

503

—

—

11,63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35,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04,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附註i、ii)	—	—	—	—	—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附註i)	—	—	—	—	—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附註vii、viii)	—	—	—	—	—
梁樹堅先生(附註vii)	—	720	80	36	836
林溢婷女士(附註ix)	180	—	—	—	180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附註iv)	90	—	—	—	90
阮駿暉先生(附註v)	23	—	—	—	23
朱曉蕙女士(附註v)	23	—	—	—	23
陳嘉陽先生(附註vi)	67	—	—	—	67
鄭治榮先生(附註xi)	97	—	—	—	97
顏絲絲女士(附註xii)	30	—	—	—	30
唐浩佳先生(附註xiii)	30	—	—	—	30
	540	720	80	36	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附註 vii、viii)	—	—	—	—	—
梁樹堅先生(附註 vii)	—	720	80	36	836
林溢婷女士(附註 ix)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附註 x)	54	—	—	—	54
鄭治榮先生(附註 xi)	107	—	—	—	107
張偉倫先生(附註 x)	54	—	—	—	54
顏絲絲女士(附註 xii)	53	—	—	—	53
唐浩佳先生(附註 xiii)	53	—	—	—	53
	741	720	80	36	1,577

附註 i： 梁子豪先生及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ii： 梁子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 iii： 吳健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 iv： 譚家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v： 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vi： 陳嘉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vii： 蘇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viii： 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ix：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附註 x： 譚沛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xi： 鄺治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 xii：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附註 xiii：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5	3,21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0	125
	3,495	3,34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零及 150,000 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6,330)	(7,73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	427,9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6)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10	106,722	12,507	1,034	125,073
添置	—	2,374	170	—	2,544
出售	—	(2,595)	(203)	—	(2,7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0	106,501	12,474	1,034	124,81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之調整					
	—	(2,407)	—	—	(2,40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810	104,094	12,474	1,034	122,412
添置	—	—	365	—	365
出售	—	(1,827)	(763)	(816)	(3,4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0	102,267	12,076	218	119,371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54	73,322	12,039	830	90,945
本年度計提	28	7,845	242	163	8,278
於出售時撇除	—	(2,595)	(199)	—	(2,7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2	78,572	12,082	993	96,42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之調整					
	—	(589)	—	—	(58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782	77,983	12,082	993	95,840
本年度計提	8	6,475	235	27	6,745
於出售時對銷	—	(1,827)	(760)	(802)	(3,3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0	82,631	11,557	218	99,19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19,636	519	—	20,1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27,929	392	41	28,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7年
汽車	5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為1,818,000港元(扣除累計折舊589,000港元)。該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6,903	1,818	8,7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4,217	1,447	35,6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312)	(526)	(12,8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964
添置使用權資產			39,78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運營租用多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合約為3至5年之固定租期，但具有下文所述之續租選擇權。若干設備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融資租賃，按2.40%至2.80%之利率計息。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款。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租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執行合約之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之廠房租賃具有續租選擇權。此乃為了就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用的資產上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大部份持有的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並非由其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對於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及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金額概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 之潛在未來 最低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廠房 — 香港	20,102	—

下表概列因行使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及不行使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不行使的終止選擇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額外租賃負債：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可行使的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所行使的續租選 擇權 租賃數目
廠房 — 香港	1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 額外租賃負債(千港元)	10,615
-------------------------------------	--------

此外，於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夠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該等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0	1,957
在製品	64	127
	924	2,084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193	2,865
合約負債	(b)	709	387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193	2,86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重要階段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達成合約的指定重要階段後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運營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均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服務合約持有任何保留金(二零一九年：無)。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865	1,089
本年度增加	193	2,160
本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865)	(384)
於報告期末	193	2,865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709	387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本集團在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的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87	15
本年度增加	408	387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86)	(15)
於報告期末	709	387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9,366	13,047
其他應收款項	2,857	4,285
預付款項	1,218	352
按金	6,558	2,194
	10,633	6,831
總計	19,999	19,878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930	—
流動資產	17,069	19,878
	19,999	19,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5,548,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可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17	9,006
31至60日	1,898	1,298
61至90日	1,736	2,063
超過90日	1,615	680
	9,366	13,0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24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92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結餘主要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因此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並無逾期歷史且信貸質素良好。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327,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由於該等結餘主要來自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續)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4
撇銷	(252)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其並無逾期歷史且為持續後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九年：0.01%至1.47%）計息。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8	2,3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9	4,999
已收按金	4,585	7,227
	9,254	12,226
總計	10,632	14,55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高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8	1,613
31至60日	587	424
61至90日	123	291
	1,378	2,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41	3,123
包含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但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1	2,88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241
	241	3,12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3.39%（二零一九年：3.74%）。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蘇先生、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給予之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9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379
超過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1,890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3,478
	35,65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9,90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 12 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5,747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502	4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85	5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6	1,043
超過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163	2,0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0)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043	2,04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45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 12 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59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還原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確認撥備	— 1,1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86
流動負債	300
	1,186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	(5,390)	(5,323)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	1,146	1,1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	(4,244)	(4,19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3)	1,047	1,0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3,197)	(3,186)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	54
遞延稅項負債	(3,197)	(4,244)
	(3,186)	(4,1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6,3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6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港元)已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並無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5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a) 100,000,000	1,000,000	38,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增加	(b) —	—	99,962,000	999,620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a) 440,000	4,4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c) —	—	330,000	3,3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	—	110,000	1,100
於報告期末	440,000	4,400	440,000	4,400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蘇先生發行及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每股0.01港元之11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應佔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開支約8,77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2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85%股權產生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其餘15%股權，現金代價為445,000港元，該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港元。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主要提供印刷服務。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0
<hr/>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7)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5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5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53)
<hr/>	
出售虧損	(50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hr/>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本集團以經磋商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之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1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0	84,536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5,318	10,45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5,655	2,0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3.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見附註19及21)。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及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利率風險之對沖政策，原因是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估計。敏感度分析未計及銀行結餘，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港元)，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就未按相關經營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定批准前並無給予信貸期限。透過設立最長為60日之付款期限，本集團降低所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約23%（二零一九年：17%）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約44%（二零一九年：50%）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在個別或集體基準均影響到客戶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能力。經考慮一名已作信貸減值之客戶、其餘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後，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394,000港元。

經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且並無任何前瞻性因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到期而產生重大違約風險，故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該等餘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乃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本年度之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可以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實際利率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5,077	—	—	—	5,077	5,077
銀行借款	3.39	241	—	—	—	—	241	241
租賃負債	3.94	—	2,501	8,854	24,297	3,545	39,197	35,655
		241	7,578	8,854	24,297	3,545	44,515	40,97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7,327	—	—	—	7,327	7,327
銀行借款	3.74	3,191	—	—	—	—	3,191	3,123
融資租賃承擔	2.74	—	63	439	1,661	—	2,163	2,043
		3,191	7,390	439	1,661	—	12,681	12,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加權平均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241	—	—	—	241	2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750	2,200	241	—	3,191	3,123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 承擔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7	638	—	7,32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564)	(380)	(150)	(4,094)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5	—	1,785
已宣派股息	—	—	150	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3	2,043	—	5,166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 調整	—	7,159	—	7,1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123	9,202	—	12,32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82)	(11,964)	—	(14,846)
訂立新租賃／租賃修訂	—	38,417	—	38,4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	35,655	—	35,896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支付融資成本、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和支付股息之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世窗有限公司(「世窗」) (附註(i))	租金開支(附註(ii))	1,585	6,343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蘇先生控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先生出售其於世窗的全部股權。
- (ii) 該關連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蘇先生出售世窗的全部股權後，該項交易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相關披露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50	4,6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1	152
	5,011	4,786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1 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1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慶恆投資有限公司 (「慶恆投資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17,893,428 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版服務、市場推廣及媒體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紙張及配件、向集團公司提供速遞服務及機器分租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 港元	100%	85%	提供翻譯服務
精雅財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1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ELE Print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耀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1 港元	—	100%	提供印刷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兩個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肺炎以來，在全球範圍內一直在預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新冠肺炎已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全球業務運營，其程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大流行病的演變、宏觀政策、企業工作及活動的恢復，並可能對行業以及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一定程度之進一步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新冠肺炎的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亦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並與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

由於未來發展及市場情緒的本質及不可預測性，實際財務影響可能因疫情的未來發展以及政府應對疫情的政策和措施而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尚不能合理估計，但將反映於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於下文載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46	866
其他應收款項	203	236
銀行結餘	30,769	36,004
	34,418	37,1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0	628
流動資產淨值	33,998	36,478
資產淨值	33,998	36,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0	4,400
儲備	29,598	32,078
權益總額	33,998	36,47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健威
董事

梁子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2,832)	(12,83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911)	(7,911)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64,900	—	64,9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300)	—	(3,3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779)	—	(8,7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821	(20,743)	32,07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80)	(2,4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21	(23,223)	29,5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4,278	73,976	80,610	83,538	98,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68)	(7,751)	(7,894)	1,979	1,1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85	182	(668)	18	67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6,283)	(7,569)	(8,562)	1,997	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16,330)	(7,736)	(8,789)	1,900	1,816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780	28,444	34,195	43,347	55,434
流動資產	67,916	88,122	37,911	56,297	79,738
總資產	126,696	116,566	72,106	99,644	135,172
流動負債	21,790	18,670	23,848	31,180	50,034
非流動負債	29,830	5,836	5,700	7,419	9,743
資產淨值	75,076	92,060	42,558	61,045	75,395